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公告

**偽造認股權證證書警示**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最近接獲香港警方之查詢，並已協助調查偽造證書(其構成虛假認股權證之一部分)引致之涉嫌詐騙。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從未發行虛假認股權證或偽造證書，亦從未發行除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以外之任何證券。

潛在投資者及／或證券公司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任何第三方出示之本公司證券之有效性及真偽有任何疑問，閣下務請諮詢專業顧問及／或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絡。

本公告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最近接獲香港警方之查詢，並已協助調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若干偽造證書(「偽造證書」)引致之涉嫌詐騙，其構成據稱以本公司簽立的平邊契據之方式設立之一系列認股權證(「虛假認股權證」)之一部分。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從未發行虛假認股權證或偽造證書，亦從未發行除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以外之任何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任何偽造證書持有人，並謹此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有關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透過或借助彼等提出申索之人士或任何其他聲稱代表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偽造證書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投資者及／或證券公司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任何第三方出示之本公司證券之有效性及真偽有任何疑問，閣下務請諮詢專業顧問及／或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